**甘肃警察职业学院高警楼、2号培训**

**楼电梯维保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2022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高警楼、2号培训楼电梯维保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就本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成交投标人，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甘肃警察职业学院高警楼、2号培训楼电梯维保项目

预算金额： ¥ 4.2万元/年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维保期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到期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予续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提供2021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招标截止日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投标人需提供招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需提供招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法人参加招标时提供）；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时提供）；

3.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招标；

4.投标人经营范围须包括电梯维修、保养；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B级以上（含B级）资质；

5.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同类相关业绩资料；提供专派负责人1人；不少于2人的技术人员（人员为固定人员），技术人员须提供有效电梯特种行业操作证，并提供以上人员的联系方式。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9:00-11:30时，下午14:30-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2.方式： 线上获取，通过电子邮箱发送。

3.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的资料：需提供一套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相关资料，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提供的资料需扫描为PDF格式，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请发送至494090075@qq.com邮箱并电话告知采购人。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2年12月3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由于疫情原因,本项目采取线上评标的方式进行,各投标人将加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的PDF格式投标文件，开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到指定的邮箱，邮箱地址开标后统一告知各投标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联系人：毛老师

联系电话：17302273026

地 址：兰州市皋兰县北辰南路1717号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2022年12月21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高警楼、2号培训楼电梯维保项目 |
| 采购预算 | ¥4.2万元/年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公告媒体 |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官网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甘肃警察职业学院联系人：毛老师联系电话：17302273026地 址：兰州市皋兰县北辰南路1717号 |
| 3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2）投标人提供2021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招标截止日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3）投标人需提供招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4）投标人需提供招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法人参加招标时提供）；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时提供）；3.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招标；4.投标人经营范围须包括电梯维修、保养；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B级以上（含B级）资质；5.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同类相关业绩资料；提供专派负责人1人；不少于2人的技术人员（人员为固定人员），技术人员须提供有效电梯特种行业操作证，并提供以上人员的联系方式。 |
| 4 |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组织： |
| 5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转包 | √不接受□接受 |
| 6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一）对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此项目 100%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7 |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是 □ 否此项目 100%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8 |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9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0 | 开标时间、地点 | 时 间：2022年12月30日11时00分开标地点：线上开标 |
| 1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30日（日历日） |
| 12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服务期限：2年，本项目维保期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到期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予续签。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 | 付款方式 | 合同到期后，经考核合格，一次性付清一年的维保费用，以中标人给采购人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作为凭证。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5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 |
| 16 | 资格审查 | 本项目投标，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条件和符合性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评审小组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 17 | 其他规定 |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中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5“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6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统称。

3. 合格的投标人

3.1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招标公告”第三条的基本条件；

（2）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4）分公司投标要求

分公司投标的（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采购进口产品

4.1按照规定程序完成进口论证，并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5.节能产品

5.1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投标时属清单内产品，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6. 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7. 适用法律

7.1本次招标属货物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说明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8.1.1招标公告；

8.1.2投标人须知；

8.1.3服务内容及要求；

8.1.4评标办法；

8.1.5投标文件格式；

8.1.6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8.3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同时在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官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9.4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作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0. 质疑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中有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采购人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2．投标文件的语言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计量单位

13.1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 投标报价

14.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每种设备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5.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2报价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未单独列明的分项报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②投标人每种设备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3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技术要求应答表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7.商务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要求应答表；

（3）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8．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自行编写的内容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

19．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1．投标文件的印制、签署和递交

21.1由于疫情原因,本项目采取线上评标的方式进行,各投标人将加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的PDF格式投标文件，开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到指定的邮箱，邮箱地址开标后统一告知各投标人。

四、签订合同要求

22. 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22.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3. 履行合同

**23.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4. 合同分包、转包

**24.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五、 废标和串标规定

25. 废标、串标的判断标准

25.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5.3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官网发布废标公告。

六、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26**.**投标人违法行为规定

26.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七、****资格审查方式**

27.资格后审

27.1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符合性和资格性条件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评审小组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八、中标通知书

28.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本项目由评审专家进行符合性、资格性审查后按投标报价确定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候选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官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候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询问、质疑

29.询问

29.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作出处理和答复。。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0.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0.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5）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6）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大砂坪校区高警楼和2号培训楼，其中：高警楼主楼22层（含负一楼），有4部高层莱茵贝格直梯电梯；裙楼2层，有4部低层莱茵贝格直梯电梯；2号培训楼6层，有1部低层奥的斯直梯电梯；共9部电梯。中标方须对以上9部电梯提供全面的维保服务，以保持设备最佳性能、安全、且延长其使用寿命，所有电梯均包含所有需要更换的部件费用、维保涵盖范围属轻包形式。

**二、项目内容**

（一）电梯正常维护保养

1.每月2次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乙方的工艺要求对电梯设备进行的保养，具体内容有：

（1）电梯轿顶、机房、井道等部位的各部件的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2）电梯曳引钢丝绳、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的清洁和张力、长短要求等进行调整（含截钢丝绳）。

2.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并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如因乙方未按时到场维修或因乙方维修维保不当所造成的相应损失依法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17、近年来，我国积极推广“无车日”活动，以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科学家也正在研制太阳能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减少对空气的污染。3**.**免费调换在服务期因保养不当而损坏的零部件。

4、咀嚼馒头的外皮也可以感觉到甜味吗？为什么？4.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年检，年检费及限速器校验费由甲方负责；电梯砝码租赁费用由乙方承担。

7、将铁钉的一部分浸入硫酸铜溶液中，有什么现象？过一会儿，取出铁钉，我们又观察到了什么现象？（P36）5**.**每年进行一次综合性的运行安全和运行质量的检查，并在电梯由国家相关部门定检前向甲方提交单台电梯的安全评估报告。

（二）电梯特殊维护保养

维保公司每年免费更换2台电梯的光幕和门刀。

**三、维保期限**

 本项目维保期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到期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予续签。

附件1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高警楼2号培训楼电梯维保月度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核分类**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扣分标准** |
| 电梯安全管理 | 电梯安全事故 | 电梯维保质量和安全隐患排查 | 乙方应保证维保质量，对安全隐患及时提醒和整改 | 不符合要求或发生安全事故，扣100分 |
| 电梯困人事件 | 是否造成电梯困人事件 | 乙方应保证维保质量，避免造成电梯困人事件 | 造成困人事件1次扣10分 |
| 电梯故障发生率 | 是否发生电梯故障 | 乙方应保证维保质量，避免出现电梯故障 | 每发生1次电梯故障，扣2分 |
| 同一电梯同一故障 | 是否发生同一电梯同一故障 | 出现同一电梯非人为同一故障 | 每发生1次电梯扣5分 |
| 电梯困人到达时间 |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到达 | 发生电梯困人时，自接到甲方应急通知，超出30分钟到达现场处理的 | 超出30分钟到达现场的扣5分 |
| 电梯维修 | 一般故障 | 一般故障修复时间 | 出现一般电梯故障，乙方应在2天内进行处理 | 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处理，每超1天扣2分 |
| 重大故障 | 重大故障修复时间 | 出现重大电梯故障，乙方应在7天内进行处理 | 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处理，每超1天扣2分 |
| 维保资料 | 维保资料提交 | 所提交维保资料应全面、准确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 |
| 一般故障到达现场时间 | 一般故障到达现场时间 | 发生一般故障时，自接到甲方应急通知，超出60分钟到达现场处理的 | 超出60分钟到达现场的扣3分 |
| 年检 | 电梯年检 | 电梯年检通过率 | 乙方应保证电梯年检按要求通过 | 因乙方原因，造成电梯无法通过年检的，每台扣10分 |
| 人员管理 | 检测人员素质 | 查看检测人员资质 | 维保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现场查看 | 经查看没有携带证件的，每次扣1分 |
| 保养工作考勤 | 检查保养工作人员打卡 | 保养工作人员必须按照特种设备管理要求按时打卡签到 | 未按要求按时打卡签到的，每次扣1分 |
| 维保作业质量控制 | 维保质量 | 维保质量控制 | 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必须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的要求执行 | 未按规则进行维保的，每项扣1分； |
| 零配件更换 | 检查、更换零配件 | 当电梯设备设施出现故障，乙方确定需要更换零配件或润滑油补充等，应提交相关分析报告并提供配件的型号、厂家、报价等 | 如乙方未提供准确更换配件等信息，每次扣5分；如乙方判断失误，致使甲方受到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扣10分 |
| 零配件价格 | 零配件价格 | 电梯维修更换零配件或材料500元以下的，甲方不再承担材料费和人工费；500元以上的（含500元），按照市场价核算材料费后，由甲方承担核准后的材料费，人工费由乙方承担。 | 如乙方提供零配件等价格高于市场供应价，每件扣5分 |
| 零配件质量 | 零配件质量 | 乙方作为专业商家，应提供性能可靠、质量合格的配件，如提供的配件在正常使用期限内再次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 如乙方提供的零配件质量出现问题，每件扣5分 |
| 电器开关 | 检查电器开关表面、接触端子、螺丝、接触点等 | 表面无灰尘，接线端子螺丝紧固。接触点无腐蚀 |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门板、轿厢、门楣、门框、吊门轮等 | 检查门板、轿厢、门楣、门框、吊门轮等表面、间隙及接触点 | 表面无灰尘，间隙正常，固定牢固，接触点灵敏 |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

**说明**：

**一、扣分标准：**

总分100分，扣分范围在 1—10分不扣减相关服务费；扣分11—40分，每分扣减服务费100元；如月度总分低于60分则追加扣减本月服务费的10%。 每月扣分达到20分以上的，该月检查不合格，如连续两个月检查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扣分汇总：**

1.甲方每月进行月检、随机巡查，发现的问题对应考核标准进行扣分，月底进行汇总作为本月的实际得分。

2.甲方汇总每个供应期内月得分情况，平均月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的，续签供应合同，否则不予续签。

附件2

**1** 每月贰次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乙方的工艺要求对电梯设备进行的保养，具体内容有：

1.1电梯轿顶、机房、井道等部位的各部件的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1.2电梯曳引钢丝绳、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的清洁和张力、长短要求等进行调整（含截钢丝绳）。

2 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并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如因乙方未按时到场维修或因乙方维修维保不当所造成的相应损失依法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17、近年来，我国积极推广“无车日”活动，以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科学家也正在研制太阳能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减少对空气的污染。3免费调换在服务期因保养不当而损坏的零部件。

4、咀嚼馒头的外皮也可以感觉到甜味吗？为什么？4 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年检，年检费及限速器校验费由甲方负责；电梯砝码租赁费用由乙方承担。

7、将铁钉的一部分浸入硫酸铜溶液中，有什么现象？过一会儿，取出铁钉，我们又观察到了什么现象？（P36）5每年进行一次综合性的运行安全和运行质量的检查，并在电梯由国家相关部门定检前向甲方提交单台电梯的安全评估报告。

附件3

**电梯定期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

表A-1每月分两次检查维保工作,下表为半个月内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9、在17世纪，人们发现把两个凸透镜组合起来明显提高了放大能力，这就是早期的显微镜。序号** | **3、除了我们日常生活产生的家庭垃圾外，工厂、学校、医院、建筑工地等每天也在产生大量的垃圾。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机房、滑轮间环境 |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 2、你知道日食的形成过程吗？2 | 答：最有效的方法就是集焚烧、堆肥、热解、制砖、发电等一体的统合系统，但是焚烧垃圾对空气有污染。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22、绿色植物的一些细胞能进行光合作用，制造养料，它们好像是一个个微小的工厂。齐全，在指定位置 |
| 3 | 曳引机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 4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动作灵活 |
| 9、在17世纪，人们发现把两个凸透镜组合起来明显提高了放大能力，这就是早期的显微镜。5 | 制动器间隙 | 3、米饭里面的主要成分是淀粉。米饭淀粉遇到碘酒，颜色变成蓝色，这种蓝色物质是一种不同于米饭和淀粉的新物质。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按照制造单位要求 |
| 6 | 编码器 | 清洁，安装牢固 |
| 7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8 | 轿顶 | 清洁，防护拦安全可靠 |
| 9 |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0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能正常使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 11 | 对重块及其压板 |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 12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13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14 |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5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工作正常 |
| 16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 齐全、有效 |
| 17 |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 功能有效 |
| 18 |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19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 20 | 轿厢平层精度 | 符合标准 |
| 21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有效 |
| 22 | 层门地坎 | 清洁 |
| 23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正常 |
| 24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 25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6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7mm |
| 27 | 底坑环境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 28 | 底坑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表A-2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 2 | 制动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 | 位置脉冲发生器 | 工作正常 |
| 4 | 选层器动静触点 | 清洁，无烧蚀 |
| 5 |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
| 6 |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 7 | 靴衬、滚轮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8 | 验证轿门关闭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9 |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 10 | 层门门轮和导轨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消防开关 |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 12 | 耗能缓冲器 |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
| 13 |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表A-3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 无松动 |
| 2 |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
| 3 | 曳引轮槽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 |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
| 5 |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 6 | 控制柜各仪表 | 显示正确 |
| 7 |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
| 8 | 曳引绳、补偿绳 | 磨损量、不允许有断丝 |
| 9 | 曳引绳绳头组合 | 螺母无松动 |
| 10 | 限速器钢丝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层门、轿门门扇 |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
| 12 | 对重缓冲距 | 符合标准 |
| 13 |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 固定、无松动 |
| 14 | 上下极限开关 | 工作正常 |

表A-4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
| 2 |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 接触良好 |
| 3 | 制动器铁芯（柱塞） |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
| 5 |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 符合标准 |
| 6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 工作正常 |
| 7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8 |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 紧固 |
| 9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支架 | 固定，无松动  |
| 10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 | 清洁，压板牢固 |
| 11 | 随行电缆 | 无损伤 |
| 12 | 层门装置和地坎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
| 13 | 轿厢称重装置 | 准确有效 |
| 14 | 安全钳钳座 | 固定，无松动 |
| 15 | 轿底各安装螺栓 | 紧固 |
| 16 | 缓冲器 | 固定，无松动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为使投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小组

1.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小组负责。

2.评标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评标小组审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3.招标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投标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到。

（三）成交办法

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成交供应商数量：成交供应商数量为1名。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投标报价等进行综合比较，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四）评标内容

评标小组分别就企业基本情况与企业相关资质材料、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进行评标。在评标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招标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二、会议程序

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资格性检查。

1.符合性检查。依据投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

三、澄清有关问题

（一）1.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2.投标有效期不足；

3.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表1：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资质证书、等一致; |
| 投标响应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不能有备选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加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的PDF格式）; |
| 技术标准和商务部分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商务部分要求; |
|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3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三十个日历天内。 |

**附表2：资格性审查对照表**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 素 | 检查内容 |
| 1123 | 供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投标人提供2021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招标截止日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
| （3）投标人需提供招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投标人需提供招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法人参加招标时提供）；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时提供）； |
| (7）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招标； |
| (8）投标人经营范围须包括电梯维修、保养；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B级以上（含B级）资质； |
|  （9）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同类相关业绩资料；提供专派负责人1人；不少于2人的技术人员（人员为固定人员），技术人员须提供有效电梯特种行业操作证，并提供以上人员的联系方式; |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特定资格条件 |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企业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价格部分

###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投标要求，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版响应文件(加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的PDF格式) 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投标响应文件包括：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价格为： 。

2.供应商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报价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小写：**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 （格式自拟）

## 三、商务部分

### （一）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格式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提供2021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招标截止日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投标人需提供招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需提供招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法人参加招标时提供）；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时提供）；

3.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招标；

4.投标人经营范围须包括电梯维修、保养；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B级以上（含B级）资质；

5.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同类相关业绩资料；提供专派负责人1人；不少于2人的技术人员（人员为固定人员），技术人员须提供有效电梯特种行业操作证，并提供以上人员的联系方式。

 致：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 项目的招标公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服务要求、资格要求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作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 项目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 （项目名称） 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务： 职务：

电话： 电话：

|  |  |
| --- | ---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8、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2）业绩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签订日期 | 合同总价 | 业主联系人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备注 |
| 1 | 投标有效期 |  |  |  |
| 2 | 付款条件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格式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和资料**

## 四、技术部分

## **（一）技术应答表格**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电梯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照国务院第549号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要求，为确保电梯安全、可靠运行，遵循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确定以下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电梯保养服务内容条款。

**一、服务对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大砂坪校区高警楼、2号培训楼的9 台电梯设备提供保养服务。

1. **服务期限**

 1#-9#电梯自2023年01月16日起至2025年01月15日止

**三、服务时间**

 乙方提供全日24小时紧急修理服务，甲方发现维保设备发生故障或有不正常运行现象，应立即拨打24小时报修电话 （如遇更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通知乙方从速派遣专业人员处理，乙方承诺根据已接到的甲方通知，乙方对电梯故障必须及时处理，不受时间限制， 24小时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一般故障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若故障有乘客困于设备内，乙方承诺根据已接到的甲方通知，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否则每次扣除维保费 500 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

**四、乙方的服务内容**

甲方根据需要，确认并要求乙方以 “附件一、附件二 ”相关内容提供服务，相关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五、**双方的责任**

**甲方的责任**

1、负责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对电梯设备日常管理的法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面管理，对乙方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确认。

 2、在乙方提供保养服务期间，负责给予乙方合理和充分的停梯时间并协助和管理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3、在有效服务期内，甲方若需对本合同电梯设备实施改造、修理、装饰、更换的，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规章、规定实施，因非乙方实施的上述工程而影响到乙方保养电梯设备的使用性能和安全性能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提供维修资料和以往的保养、维修记录及合同签定前的年检合格报告。

5、组织协调电梯管理人员与乙方有关人员对电梯运行情况及部件缺损情况进行确认（书面或影像）、交接，以明确双方的责任。

6、当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或修订有关电梯标准或临时规定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乙方的责任**

 1、维护保养要求：按兰州市地方标准执行。不得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甘肃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在提供服务时，当甲方保证提供实施服务条件的前提下，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并且由乙方直接提供维保服务，不可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维保，并且确保维保人员相对固定。

 3、电梯保养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填写相关记录，每月按时交甲方存档。

 4、乙方保养时，须到学院经管办签到，并告知经管办以及电梯管理员需停用保养的电梯位置以及停梯时间，并在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含地下室）。同时须对电梯工作环境进行检查（如电源参数:标准电压±7﹪，机房室温≤40°机房是否漏水等）。

5、严格按照“附件一、附件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对所列的

项目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等保养工作。每次作业完毕，乙方维保人员应请甲方电梯管理员现场复查保养质量、品质，经确认合格后在乙方相关表单上签字认可，未经认可、视为本次保养无效。

6、乙方保养后电梯应符合《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2003）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电梯正常运行时安全类功能严禁私自短接、取消、替代，如保险，称量，安全触板，安全回路等，发现一次扣除维保费1000元。若造成硬件故障，均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原厂配件。

 7、服务期内因乙方保养不当造成的部件损坏，乙方首先必须尽快保障电梯运行，及时将损坏配件免费更换到位。

 8、电梯一般性常见故障必须在接到报修后 1 小时内保证电梯能正常运行，软故障必须在一周内彻底解决（因甲方缺少配件除外）。若一周内未解决，则扣除乙方对该台电梯维保的当月未履行服务部分的保养费，直至乙方解决该电梯故障为止；甲方有权在乙方书面明确解决不了或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无法处理完成的故障时，为保证电梯正常安全使用，聘请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保工作，要求乙方承担除更换的零件之外的其他人工费用。

 9、甲方报修后，乙方按照规定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结束后，需至甲方指定地点填写电梯故障处理结果并通知甲方电梯管理员。

 10、电梯配件故障乙方必须及时给予准确判断，若因判断失误或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若电梯需要更换的配件不在免费更换范围，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从乙方采购后，乙方必须保证在甲方付款后 12 小时内恢复电梯正常运行。有特殊原因的，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将扣除采购费用的10%。

12、电梯维修更换零配件或材料500元以下的，甲方不再承担材料费和人工费；500元以上的（含500元），按照市场价核算材料费后，由甲方承担核准后的材料费，人工费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服务期内，对电梯存在的隐患，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当严重影响电梯安全运行时，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暂停使用。

 14、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对电梯进行年检，对政府部门提出的因乙方造成的整改内容乙方必须及时免费整改；因维保不当造成复检的由乙方承担费用。

15、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养方式，提供确保整机正常和安全地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

16、**乙方每年免费更换2台电梯的光幕及门刀**。

**六、电梯设备规格及服务费用**

根据服务形式和服务内容，维护保养费为：每年 元整，大写： 元整。

**七、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期为2023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到期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予续签。

2.乙方确保完成所有维保项目，并达到维保服务标准，于合同到期前，根据报销流程支付维保合同总金额款项。

**八、特别约定**

1、双方在服务期满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是否续签维保合同，期满未曾依上述规定提出续签，本合同将自动终止。

2、若在保养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由政府主管部门介入并作出事故鉴定结论，或在政府主管部门不介入之时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作鉴定。双方的安全责任及争议时，应先协法律责任根据鉴定结论进行划分。

3、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服务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乙方保证为甲方服务的保养人员，全部为本公司固定负责学院电梯维保的员工，如甲方发现有外来人员保养，则有权解除合同。

5、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乙方有较大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后2日内仍未开始整改或接到通知后超过三次不能按时到场进行维保，造成业主投诉或者索赔等不良记录，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期满后，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双方协商后期合同顺延情况。

6、合同有效期内，每出现一次由于乙方对电梯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电梯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困梯、滑梯等），乙方须向甲方扣除维保费5000元，并承担甲方由此支付给受害人的费用。

7、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服务或维保质量造成业主投诉（包括网上投诉），经双方验证证实乙方服务质量确实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后，甲方有权扣除维保费2000元。电梯故障修复后有一周观察期，观察期内未出现同一故障乙方确认故障处理完毕，若单月单台电梯同一技术性故障超过3次（含3次），扣除维保费3000元。

8、按照合同约定，对约定设备完成每 7 天1次的巡视检查和至少每15天1次的例行保养，维保应细致，排查应深入达到预防故障产生的目的，单台电梯例行保养结束，应通知甲方电梯管理员到现场抽查维保质量。未按检查周期对电梯运行质量进行巡回检查的，扣除维保费5000元；未按维修、保养电梯的，扣除维保费3000元；维保后问题多、维保质量达不到维保项目要求的，扣除维保费2000元。

9、乙方在电梯保养及维修时应在一层及地下室楼层电梯前室放置养护隔离带或提示标识牌，甲方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放置的，有权扣除乙方500元并督促当场整改完毕。

10、乙方在甲方提出的合同范围内整改项目及时整改，出现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拖延或拒绝整改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1、合同服务期内，除配件赔偿和采购外，所有罚款在季度维保费用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12、在本合同期限内解决保修期中已发现的设备故障，直至设备不再发生类似故障。若在本合同期内乙方仍未能解决该问题，本合同期满后乙方仍有义务继续免费解决该问题。

1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急修电话： 户 名：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